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填写（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贴申请人相片**正面免冠半身彩色相片大小：40X30mm |
| 姓 |  | 名 |  | 性 别 |  |
| 拼音姓 |  | 拼音名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政治面貌 |  |
| 婚姻状况 |   | 结婚时间 |  | 结婚登记机关 |   |
| 户口所在地 |  | 所属派出所 |  |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完整准确，所提交的相片、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本人的申请情况、联系地址或者电话如有变化，将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未补正申请材料，不配合面见询问、亲子鉴定，或未申报联系方式变更等，视为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家庭现住址及邮政编码 |  |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  |
| 服务处所 |  | 职 务 |  |
| 服务处所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前往地 | □香港 □澳门 | 申请种类 | □首次申请 □再次申请□补发 □换发 |
| 申请事由 | □夫妻团聚（□偕行子女） 偕行子女人数 人□子女照顾父母 □子女投靠父母 □父母投靠子女　 □其他（具体事由）： |
| 港澳关系人 | 与申请人关系 |  | 姓 名 |  | **贴港澳关系人相片**正面免冠半身彩色相片大小：40X30mm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 |  | 出入境证件号码 |  |
| 何时何地何因 在港澳定居 |  | 国籍 |  |
| 港澳联络地址 及联系电话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姓 名 |  | **贴港澳关系人相片**正面免冠半身彩色相片大小：40X30mm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 |  | 出入境证件号码 |  |
| 何时何地何因 在港澳定居 |  | 国籍 |  |
| 港澳联络地址 及联系电话 |  |
|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服务处所 职务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简历 |  |

|  |
| --- |
| 以下内容由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填写 |
| 单位意见 | 申请人所填各项内容： □属实 □不属实不属实的内容是： 申请人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的理由是：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备注**：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申请人有关情况及单位意见如有变化，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 以下栏目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填写 |
| 受理意见 |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名）：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申请表中有“□”的栏目，请在相应项划“√” |

国家移民管理局**监制**